REACH24H
瑞欧科技

与法规零距离

让合规更轻松

法规政策分析报告

2021年·上半年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一、EHS 政策与形势汇总..... 2
二、关于排污许可《条例》，划重点啦！..... 5
三、“十四五”，VOCs 持续减排！..... 10
四、重磅！危险废物鉴别规范化管理提上日程..... 13
五、 《安全生产法》新变化！..... 17
六、《消防法》修订，发布即实施..... 20
七、解读《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22
八、新版《职业病目录》修订,企业应当注意！..... 27
九、危货运输新规，不得不看的 7 点内容！..... 30
附录 1 法规政策更新列表..... 34
附录 2 2021 年上半年生效文件列表..... 44

前　言

EHS 法规管家是由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欧”）开发的一款 EHS 法规在线管理平台，旨在提供精准的一站式咨询服务，提高企业的 EHS 管理效率。在提供线上法规数据、法规更新、合规性评估等服务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为企业提供 EHS 法规政策的解读服务。

法规更新预警是企业 EHS 法规管理的重点内容，实时追踪法规的动态可以帮助企业提前部署应对措施，规避违法违规行为。而往往简单的更新文件列表，无法完全满足企业的法规更新需求。在获悉相关文件发布的同时，企业更加希望了解文件发布的意义、重点内容、适用条款、对行业和企业的影响，以及企业的应对措施等。因此，我们根据本季度发布的最新法规政策，通过筛选、评估和解读形成了《EHS 法规政策分析报告》。

报告中涉及的法规与政策均可通过 EHS 法规管家平台 www.ehs24h.com 获取详情信息。

本报告中的解读及观点仅供企业参考，不可作为法律依据。因参考本报告内容导致的任何损失，瑞欧科技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若想要进一步了解其他法规政策，寻求专业意见，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一、EHS 政策与形势汇总

（一）环境保护领域

排污许可：202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通过与有关制度的衔接融合，将分散的环境管理制度整合成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新《固废法》提出要规范固体废物鉴别程序要求。生态环境部为了强化危废精细化管理，更好地规范管理我国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发布了《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危废鉴别规范正式提上了日程。

VOCs：“十三五”期间，我国 VOCs 减排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十四五期间的 VOCs 减排量要求达到 10%以上，形势依然严峻。此外，VOCs 源头管控产品标准均已实施，且已有针对源头产品的处罚案例，企业应当做好合规工作。

（二）安全生产领域（含职业卫生管理、化学品管理）

2021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进行修订，形成第 1 号修改单；对《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等 7 个气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合修订，形成《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一个综合性气瓶安全技术规范，除气瓶材料、设计、制造、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外，对气瓶使用企业的关于气瓶附件配备、充装使用、定期检验等环节都有了整合后的具体规定。

2021 年 2 月，应急管理部印发通知，出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办法（试行）》，是延续近年来国内“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安全生产主要目标工作的加码，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并将其落实情况纳入了地方应急部门监督检查范畴。

2021 年 4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网站公布《“工业互联网+ 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其方案计划通过三年时间系统谋划、试点先行，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工业 APP 和工业机理模型，构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的初步框架，并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广，反映出危化品安全生产借助工业互联网的信息化工具进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已经是大势所趋。该方案的发布为社会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园区、行业以及政府部门指明了发展的方向统筹信息化建设目标。对于一些已经在尝试构建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或者行业，具有指导意义，肯定了互联网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同时也规划了发展阶段和目标。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α-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再添α-苯乙酰乙酸甲酯、α-乙酰乙酰苯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苯乙腈、γ-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主要提出：①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工作上升到党务职责）；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非安全部门一头热，杜绝行业管理部门推责，政府及企业内各人员对分管业务负相应安全生产职责）；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罚款金额更高，处罚方式更严，惩戒力度更大）。

（三）消防安全

2021 年 4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定，于 4 月 29 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修改内容为：一是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二是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同时对相应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四）危险货物运输

2021 年 4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是由目前已经在实施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更名而来，虽然看似只改了名称，但相比原先的法规，这次《危规》里新增了许多值得企业重点关注的内容。企业应密切关注法规进展，掌握危货运输合规要点。

二、关于排污许可《条例》，划重点啦！

专业领域：排污许可

1 发布背景

我国探索建立排污许可制度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88 年，国家环保局发布了《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试点工作的通知。此后，全国各地均开展了排污许可试点工作，颁发了排污许可证，但始终存在定位不明确、监管不到位、权威性不高的问题。很多地区发证后，未能按照排污许可对企业进行约束、管理，排污许可证形同虚设。

今年 1 月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正式发布，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在法规政策体系上进一步得到了完善。《条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深度衔接融合环境管理的其他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量控制、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统计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明确了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控制的责任范围，规定了排污许可证记载的信息内容，包含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要求，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具体要求，明确了排污单位按证排污的法律责任义务。

2 与《办法》的区别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均属于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法规，二者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法律效力不同，《条例》效力高于《办法》。

《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因此《条例》效力高于《办法》。

二、内容上，《条例》在《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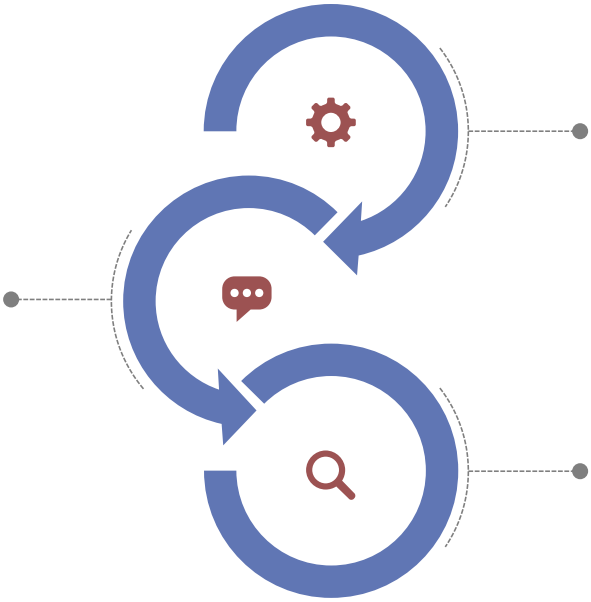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条例》明确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强调排污单位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的一致性，《办法》未作规定。

自动监测

《条例》强调重点排污单位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一致性和衔接要求
《条例》补充监测数据异常的情形

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条例》明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条例》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四项新举措

一、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影响不同的排污单位，分别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将水、大气、土壤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要素纳入许可管理，逐步将噪声等污染要素通过修法全部纳入管理，最终实现环境要素的全覆盖。

二、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

将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者登记表备案材料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和自行监测方案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作为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许可排放浓度衔接了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衔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管理的要求衔接环评批复文件等管理的有关要求。

自行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规定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或者是污染源清单编制时的依据。

三、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

创新设置按次处罚方式，对违反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和执行报告等行为，规定了按次处以罚款，是生态环境法律领域里面的首例。同时细化了按日连续处罚规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常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严格按证排污和依证监管

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和提交执行报告等。

执法证据不仅限于现场监测数据，也增加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数据，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获取的数据，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

4 企业责任和义务

《条例》在排污许可证申请环节、排污环节规定了排污单位具体的责任和义务。

阶段	排污单位责任和义务
取证阶段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的事项
	准备相关材料，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动到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阶段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加强环境合规的内部防控
	自行监测和信息的真实承诺义务。排污单位应依法自行开展排放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信息披露义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三、“十四五”，VOCs 持续减排！

热词：**挥发性有机物**

1 背景概述

十三五期间，我国大气污染治理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7%，比“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超出 2.5 个百分点。但 $PM_{2.5}$ 浓度仍处高位，臭氧（O_3）污染日益凸显。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加快 VOCs 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因此，十四五期间的 VOCs 减排形势依然严峻！

为此，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期聚焦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进一步推动 VOCs 减排，达到十四五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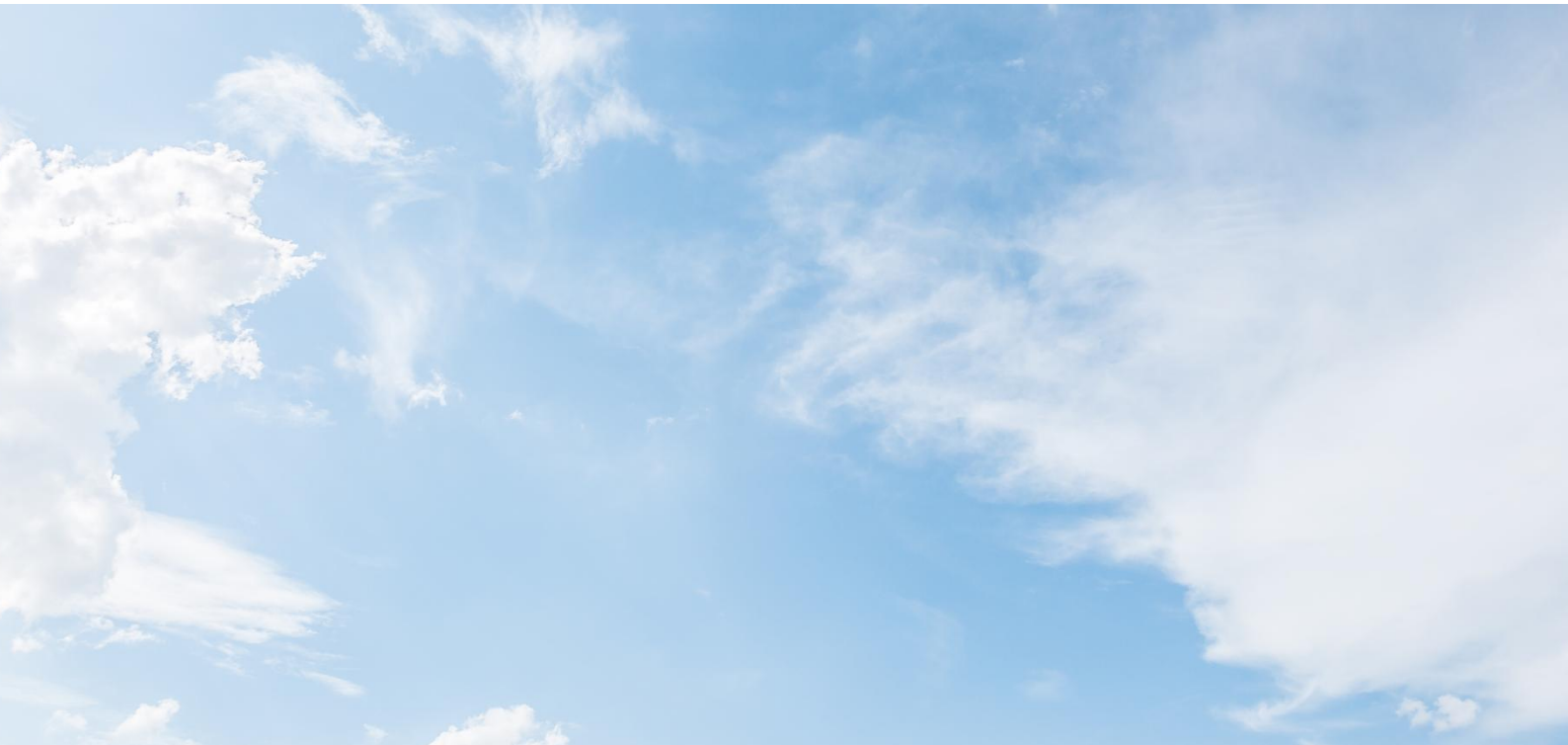

2 要点解读

《通知》提出几项工作任务，其中值得企业关注的几项如下：

一、开展 VOCs 治理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2021 年 7 月底前，根据十三五期间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 2020 年夏季污染防治中涉及的 VOCs 治理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 VOCs 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因此，如果企业存在 VOCs 治理问题，且曾被督查、上报或要求整改的，应当对自身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回顾，未完成整改的尽早完成整改要求。

二、针对 VOCs 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全国各地根据产业特点，对区域内的重点行业进行 VOCs 排放突出问题的新一轮排查整治。主要关注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措施和台账等问题，8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整理相关清单。尤其要注意的是新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制药、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质量标准，已发布即将全面执行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农药、铸造、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排放标准，以及地方 VOCs 相关产品质量和排放标准，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与自身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压实责任 严格查处违法问题

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 VOCs 排放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

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通过“两微”、官方网站等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2021 年 9 月底前，将“回头看”情况、细化落实方案以及排查清单、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12 月底前报送进展情况总结。

四、重磅！危险废物鉴别规范化管理提上日程

热词：危险废物

1 背景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提出要规范固体废物鉴别程序要求。实际上，近几年固废尤其是危废的管理法规政策变化较大，配套文件也逐步出台。在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方面，虽然已经修订了部分危险废物废物鉴别标准并出台了新危废名录（2021 年版），但是目前国家层面仍缺乏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要求，鉴别过程中普遍存在鉴别程序和报告内容不规范，鉴别结果难认定的问题。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法律层级	修订日期	实施状态	自定义标签	操作
GB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部	国家标准	2020-12-08	实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	规范性文件	2020-11-25	实施		
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生态环境部	部门规章	2020-10-21	征求意见		
GB/T 38920-2020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	市监总局	国家标准	2020-06-30	实施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部门规章	2020-06-23	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	全国人大	法律	2020-05-06	实施		
HJ1090-2020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行业标准	2020-01-14	实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二次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规范性文件	2019-12-30	废止		
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行业标准	2019-11-12	实施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生态环境部	国家标准	2019-11-07	实施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生态环境部	国家标准	2019-09-30	实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2019-09-05	废止		

部分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为了强化危废精细化管理，更好地规范管理我国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发布了《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该文件目前为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截止。

2 主要内容

值得说明的是，目前该通知还是征求意见稿，后续的正式稿可能会有所变动，本解读是针对征求意见稿展开，最终以正式发布稿件为准。

一、通知的主要脉络

《通知》主要包括正文和附文。正文部分包括三部分内容：

正文第一部分要求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以及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具体情形。

正文第二部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的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明确了开展鉴别的技术依据、鉴别结果的认定程序、鉴别结论的主要应用，以及鉴别结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正文第三部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的环境管理，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危险废物鉴别信息管理，以及鉴别单位评价和鉴别报告复核等内容。

附文是《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的机构、人员、分析测试能力、组织体系，以及鉴别报告质量控制和信息公开等方面条件。

二、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四种情况

三、鉴别结论的应用

鉴别结论的有效性：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鉴别结论作为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申请排污许可证等的依据，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的依据，同时可以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依据。

鉴别结论和环评之间的协调：鉴别结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应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变更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内容。

3 总结及合规建议

总体来说，该通知对于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提出了统一的要求，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对鉴别报告和鉴别结论承担相应责任。以下几点需要注意下：

（1）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有条件的企业可开展。

（2）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不论是企业自行开展还是委托有第三方，作为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需要满足下图要求：

（3）后续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若不是在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登记的，鉴别结论不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4）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会不定期开展抽查和复核，对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结论有误及其他弄虚作假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息平台公开。

（5）平台是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载体，企业要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安全生产法》新变化！

专业领域：安全生产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全国人大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变化较大，瑞欧为大家梳理了以下需要企业重点关注的变化。

一、“三管三必须”原则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三管三必须”，即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01 **压实单位安全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事故发生

02 **完善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组织制定、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否则将处2-5万元的罚款和整改要求。

03 **强化安全预防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04 **加强从业人员关怀**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工伤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外，有权向单位提出赔偿。

05 **健全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
高危行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将处5-20万元罚款，其他行业企业鼓励购买。

06 **强化隐患管理力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三、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新《安全生产法》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普遍提高罚款额度。新《安全生产法》对涉及罚款的违法行为，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如修改后的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相关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最高处罚额度可达 1 亿元。**

2、新增按日计罚措施。针对安全生产领域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违法现象，新《安全生产法》增设了按日计罚措施。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加强关停措施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4、完善从业禁止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增加联合惩戒措施。七十八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

6、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七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六、《消防法》修订，发布即实施

专业领域：消防安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改了以下四点内容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社会单位可选择两种审批方式。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社会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制，即单位按要求承诺后，消防救援机构审查材料后即许可，随后核查；单位如果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提报申请材料后，由消防救援机构在规定期限进行检查，并作出许可。本条的修改主要基于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对单位提供了可选择的便利。

二、取消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改为符合从业条件。

取消了消防产品质量认证的表述，将“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并取消了资质审批的要求，改为符合从业条件。本条的修改是基于放管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定位、服务内容的改变。

三、增加了对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许可后，核查不合格的处罚。

在给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服务的同时，执法也更加严格，凡核查发现与承诺不符合的，即进行处罚（停业，处 3-30 万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许可。

四、增加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处罚，增加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标准开展技术服务的处罚。

因为取消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批，因此凡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同时，增加了不按标准服务的处罚（责令改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 5 万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1 万以下罚款）。此外，本条明确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监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增加了“吊销营业执照，对有关责任人终身禁入”的处罚。

七、解读《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专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 重大危险源

2021 年 2 月初，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 号，以下简称《包责办法》），主要是对含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包保责任人提出了具体分级责任要求，要求张贴《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和规范其格式，并且再次强调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日常监管履职的重要性。

1 《包责办法》的前世今生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自媒体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几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不仅牵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也频频挑动着政府的神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成为近年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的核心与重点，而其中的“重大危险源”因其能量集中，一旦发生事故则破坏力强，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极大等特点，成为了国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

瑞欧认为《包责办法》可以说和很多关于重大危险源的规范都有关系，但这里不得不说的有 2 个，第 1 个是 2011 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也是国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核心规章，其中就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出要求（含监测系统、气体报警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

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并提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等要求，这里各地的重大危险源告示牌要求暂且不表。

第 2 个，是 2018 年的《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应急〔2018〕89 号，以下简称《源长制通知》），也是《包责办法》实施后直接废止的应急管理部文件，可以说直系相关了。这里的《源长制通知》将企业的源长分为了总源长和分源长（统称源长），对其提出了 7 条安全职责要求，也是之后《包责办法》三类包保责任人安全职责的前身。

而现在，自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突出重大危险源企业，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而《包责办法》就是政府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抓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的一个手段，其通过抓住企业内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关键人、少数人，用以达到推动企业明确并压实相关人员的责任的目的。

2 《包责办法》要点提示

《包责办法》的制度设计，主要是对于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危化品生产取证企业、带储存经营取证企业、使用取证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企业都要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实行安全包保，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平稳运行。

《包责办法》具体分为五章、十六条：第一章是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适用范围

和总体要求。第二章是包保责任（第四条至第六条），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关键要求，分解明确到三个层面的安全包保责任人，各负其责。第三章是管理措施（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要求安全包保责任人要在厂区和监测预警系统公示，作为风险预警信息首要推送对象；建立履职记录，每天向社会承诺公告风险管控情况。第四章是监督检查（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运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第五章是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解释了有关用语含义，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有效期。对我们企业来说，最相关的就是其第二章包保责任和第三章管理措施。

我们来看下具体的内容，首先是其第二章—三类包保责任人安全职责（具体对应人员见第三章）：

序号	对象	要求
1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	（一）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二）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三）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四）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五）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	（一）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三）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四）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五）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六）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	重大危险源的	（一）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负责人	（二）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三）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新的三类包保责任人安全职责就基本根据自身职责进行了分工，不再出现企业主要负责人还要管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现场实操检查内容了。

我们再看一下其第三章管理措施。

首先第七条要求重大危险源设立公示牌，写明三类包保责任人姓名、职责及联系方式（并要求信息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这样员工及监管人员都能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人信息一目了然，并且在附件提供了告示牌样板：

第八条要求企业在重大风险源安全承诺公告牌中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要求企业三类包保责任人留存安全包保履职记录。

3 《包责办法》企业落实建议

瑞欧建议企业针对《包责办法》的实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准确界定及明确三类包保责任人。《包责办法》中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要充分发挥技术、生产、设备等负责人作用，调动更多资源力量，为管理好重大危险源提供保障；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当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②对应上述人员安全职责要求，对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做好衔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

③更新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包责办法》印发后，有三个月的过渡期，一要完成线上线下公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增加的栏目中，准确录入安全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这些信息将同步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向监管部门公示。

④制作并张贴公示牌，完成现场公示。

⑤完善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

⑥严格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注意其有效性。瑞欧提醒，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将纳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新版《职业病目录》修订,企业应当注意!

专业领域：职业卫生管理

1 修订背景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实施。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部分行业风险分类存在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有必要进行适当调整。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陆续修订，尤其是为了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新修订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简化为严重和一般两类。

为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2021 年 3 月 12 日施行。

2 主要修订内容

适用范围

由“指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拓展为“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确定”

变更条款

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由原来的严重、较重、一般三类简化调整为严重和一般两类，删除较重等级。

增补条款

“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风险类别

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管控类别

根据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全国职业病报告数据、行业特点以及文献报道资料，纳入《目录》的行业领域补充了 10 个行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完善了需纳入管控的行业类别。

3 需要注意的事项

1.如果一般风险行业的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本《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有明显区别的，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该建设项目（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

3.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补充。

4.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前尚未制定职业卫生标准检测方法的，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应及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和鼓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央企业积极开展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标准检测方法的研究。

九、危货运输新规，不得不看的 7 点内容！

专业领域：危险货物运输

2021 年 4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

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危规》）是由目前已经在实施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更名而来，虽然看似只改了名称，但相比原先的法规，这次《危规》里新增了许多值得我们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重点关注的内容，小编今天通过对该《危规》的研读，给大家整理了小编认为很有特点的几项内容：

一、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机制

此次《危规》完善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准入的条件，一方面是要求企业在停车场地应该配备相应视频监控、消防等设施设备，强化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另一方是明确了之后交通运输部门会根据企业资产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及事故赔付能力等来确定企业实际的经营范围，这进一步提高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准入门槛。

二、实行运输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

这次的《危规》里规定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该每年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开展安全运营的考核，最终评定等级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针对评定为合格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责令进行限期整改，并且在整改期内，不予变更或扩大其危险货物经营范围及新增、更

新危货车辆。而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的企业，则会被要求停业整顿，如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甚至会被原许可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而且无论是评估为合格或不合格的运输企业，之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都有可能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这种对于运输企业分类分级管控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于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建立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安全运营，不仅仅取决于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对于实际操作人员和部门监管执行人员的业务培训也不可或缺。在此次的《危规》里规定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培训也分为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及年度的复训，其中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40 学时，而每年的复训专业课程的课时不得少于 16 学时。

四、建立户检户查和路检路查制度

在这次《危规》里，提出了两个重要的检查制度：户检户查和路检路查。这两个检查通过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制定的“两个清单”来加以实施监管，分别对应的就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清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路检路查清单，之后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会根据这两个清单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制度。

五、完善车辆与货物匹配管理制度

这次《危规》的修订，借鉴了国外危险货物运输法规 ADR《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的做法，对车辆和货物匹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一定的优化，一方面是要求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经营范围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以及车辆结构类型；另一方面也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该根据罐体检验报告里的适装介质列表，来选择合适的罐体来装运危险货物进行运输。

六、优化货物混装管理要求

根据目前实施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普货与危货是不能混合装载的，这个限制一直以来都是许多运输企业或者货物托运方感到头疼，也是运输行业内备受争议的一点。在此次的《危规》修订里对货物混合装载进行了完善，具体规定了一下几点：一是规定第 1 类爆炸品与其他类别危险货物包件不得在同一个运输单元中运输。二是规定具有易燃特性的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氧化性物质或者有机过氧化物包件在同一个运输单元中运输。三是允许高风险危险货物之外的危险货物包件在满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相关标准要求的条件下，可以与普通货物（食品、药品、动物饲料除外）在同一个运输单元中运输，也就是说在之后的实际货物混装情况下，普货与危货的混合装载不再是不可执行的，小编觉得这应该是对货物托运方或运输方来说一个大大的利好啊。

注：关于高风险性危险货物的定义可参考 JT/T 617.1-2018 第 9.3 章。

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顾问的引入机制

小编想跟大家分享的最后一项内容是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顾问这个概念，这个概念在 ADR《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里有非常明确的要求，里面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专职或兼职方式聘用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资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咨询顾问，该安全顾问主要责任是指导企业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对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提出完善建议；每年负责编写危险货物运输年度报告并提交给企业管理人员或地方行业管理部

门，当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发生时，确保企业发生的事故能够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等。而这次《危规》的修订也引入了这个安全顾问概念，要求对于有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比如有涉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运输企业，要建立企业安全咨询顾问制度，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和指导。而小编对于这个安全顾问的概念引入也非常兴奋，因为目前我们 REACH24H 一直以来都在给一些跨国外资企业提供这类咨询服务，这次从法规管理层面也给了这个安全顾问官方认证，小编真心希望随着我国危险货物运输领域安全管理的不断完善，能够促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真正高质量的发展。

附录 1 法规政策更新列表

附表 1 国家层面 EHS 政策法规更新列表（2021 年上半年）

注：1）下列法规与政策均可通过 EHS 法规管家平台（www.ehs24h.com）获取详情信息。2）法规与政策的专业领域及热词标签取自 EHS 法规管家平台，列表仅呈现最为核心的标签。3）橘色标签代表法规的专业领域标签；绿色标签代表政策的热词标签。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一、环境保护	
1	**碳排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20/12/31**
2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 颗粒物（PM10、PM2.5）自动监测质量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1/1/7
3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臭氧自动监测质量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1/1/7
4	**大环境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1/7
5	**核与辐射**	核动力厂运行经验反馈（征求意见稿）	2021/1/7
6	**环境质量标准**	GB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21/1/20
7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1/24**
8	**土壤污染防治**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2021/1/28
9	**土壤污染防治**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2021/1/28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10	EHS 常用目录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2021/1/25
11	生态环境	GB/T 24031-2021 环境管理 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	2021/3/9
12	碳排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	2021/3/30
13	环境监测	HJ 1126-2020 水中氚的分析方法	2020/4/9
14	环境监测 辐射 环境应急	HJ 1127-2020 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γ核素测量技术规范	2020/4/9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20/4/10**
16	核设施 信息公开	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4/17
17	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征求意见稿）**	**2020/4/20**
18	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征求意见稿）**	**2020/4/20**
19	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征求意见稿）**	**2020/4/20**
20	环保监督检查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2020/4/22
21	废气治理技术	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0/4/24
22	废水处理技术 废气治理技术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0/4/26
23	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24	环保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	2020/4/30
25	核与辐射	GB 8999-2021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	2021/5/7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26	碳排放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2021/5/17
27	碳排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2021/5/17
28	碳排放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2021/5/17
29	核与辐射	HAD401/13-2021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安全	2021/5/22
30	建设项目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2020/12/30
31	固体废物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1/1/4
32	环保修订通知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1/1/4**
33	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2021/1/4
34	环境监测	关于征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实施情况意见的函	2021/1/6
35	执法检查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2021/1/6
36	生态环境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1/9
37	危险废物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1/12**
38	排放量计算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021/2/1
39	固体废物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2021/3/18
40	碳排放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2021/3/26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41	排污许可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4/3**
42	放射性装置,环保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0/4/7
43	排污费	**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2020/4/7**
44	环境质量标准	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氨氮（2020 年版）	2020/4/9
45	环境质量标准	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技术报告—氨氮（2020 年版）	2020/4/9
46	第三方机构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技术评估工作 增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0/4/13
47	排污许可	**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	**2020/4/13**
48	环评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4/20
49	环保监督检查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2020/4/22
50	危险废物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2021/5/11**
51	挥发性有机物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5/27**
52	生态环境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5/31
53	有毒有害污染物	关于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6/8
54	排污管理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2021/6/11
		二、安全生产	
1	特种设备-固定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1 号修改单）	2021/1/5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2	特种设备-气瓶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021/1/5
3	安全生产常用目录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2021/1/18
4	特种设备-压力管道	TSG DXXXX-202X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1/1/27
5	安全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1/27**
6	重大危险源 安全生产责任制 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2021/2/7**
7	安全风险管理	AQT 3001-2021 加油（气）站油（气）储存罐体阻隔防爆技术要求	2021/2/19
8	安全风险管理	AQ/T 3002-2021 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2021/2/19
9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2/23**
10	事故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2021/3/3
11	特种设备-固定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移动压力容器	GB/T 21432-2021 石墨制压力容器	2021/3/9
12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GB/T 12241-2021 安全阀 一般要求	2021/3/9
13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GB/T 12237-2021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2021/3/9
14	安全风险管理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3/26
15	安全监督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3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20/4/8
16	安全监督检查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20/4/8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17	安全操作规程	公路工程脚手架与支架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10
18	安全操作规程	制浆造纸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15
19	安全操作规程	印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0	安全操作规程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1	安全操作规程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2	安全操作规程	铸造安全生产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3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警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4	安全操作规程	木板材砂光机安全使用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0/4/15
25	安全操作规程	港口石油化工库区作业安全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26
26	安全操作规程	油气化工码头作业安全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26
27	安全操作规程	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0/4/26
28	安全操作规程	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作业安全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30
29	安全操作规程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0/4/30
30	安全操作规程	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报批稿）	2020/4/30
31	安全操作规程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报批稿）	2020/4/30
32	安全操作规程	连铸机　安全技术条件（报批稿）	2020/4/30
33	安全操作规程	过滤机　安全要求（报批稿）	2020/4/30
34	安全操作规程	离心机　安全要求（报批稿）	2020/4/30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35	安全操作规程	埋刮板输送机　安全规范（报批稿）	2020/4/30
36	安全操作规程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2020/4/30
37	港口作业安全	油船在港安全作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1/6/1
38	船舶	油船静电安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1/6/1
39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6/10
40	化工行业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2021/6/23
41	化工行业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21/6/23
42	一企一策 安全生产标准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1/1/12
43	遏制特重大事故 回头看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 5 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	2021/2/4
44	工贸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1/3/5
45	起重机械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1/3/9
46	产品认证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	2020/3/31
47	码头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	2020/4/2
48	产品认证	关于开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20/4/5
49	复产复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020/4/9
50	复产复工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4/9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51	电梯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	2020/4/10
52	特种设备 隐患排查治理	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4/16
53	特种设备 隐患排查治理	**关于 2019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2020/4/16**
54	复产复工	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0/4/27
5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1 个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2020/4/28**
5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0/4/29
57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2021/5/15
58	隐患排查 重大事故隐患 隐患排查治理 危险化学品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5/26**
		三、职业卫生健康	
1	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21/3/12
2	职业病危害管控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文件解读	2021/3/19
3	职业病防治规划 职业病危害管控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4/6**
4	职业病防治规划 职业病危害管控	解读：《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4/8
		四、消防安全	
1	火灾事故管理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2/7**
2	消防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2/7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3	高层建筑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0/4/26**
4	消防建设项目“三同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4/1**
5	高层建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6/25
6	风险管控 火灾事故 火灾防控	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	2021/3/11
		五、化学品管理	
1	新化学物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20/4/29**
2	港口 危险化学品 从业人员考核	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大纲	2021/1/6
3	消耗臭氧层物质	关于核发 2021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的通知	2021/1/26
4	易制毒化学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α-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2021/6/7
5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2021/6/9
6	现有化学物质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1/6/18
		六、危险货物运输	
1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危险品目录（2021 版）**	2021/3/30
2	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1/3/31
3	道路运输托运人职责	**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4/16**
4	道路运输托运人职责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 货包的泄漏检验（征求意见稿）	2020/4/23

序号	专业领域/热词	法规与政策	发布日期
5	重大危险源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1/6/15
6	港口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2021/1/6
7	风险管控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	2021/1/26

附录 2 2021 年上半年生效文件列表

附表 2 国家层面 EHS 政策法规列表

注：1）下列法规与政策均可通过 EHS 法规管家平台（www.ehs24h.com）获取详情信息。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1	GB/T3979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总纲	2021-01-01
2	GB/T3979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2 部分：损害调查	2021-01-01
3	GB/T3979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环境要素第 1 部分：土壤和地下水	2021-01-01
4	GB/T3979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环境要素第 2 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	2021-01-01
5	GB/T3979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基础方法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	2021-01-01
6	GB/T3979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基础方法第 2 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	2021-01-01
7	HJ1149-2020 环境空气气溶胶中γ放射性核素的测定滤膜压片/γ能谱法	2021-01-01
8	GB39726-202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1-01
9	GB39727-20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1-01
10	GB39728-202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1-01
11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	2021-01-01
1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修改单	2021-01-01
13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修改单	2021-01-01
14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修改单	2021-01-01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1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修改单	2021-01-01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01-01**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021-01-01**
18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2021-01-01
19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2021-01-01
20	HJ 1138-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2021-01-01
21	HJ 1139-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21-01-01
22	HAD 501/08-2020 核动力厂实物保护视频监控系统	2021-01-01
2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21-01-01**
2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1 号修改单）	2021-01-05
2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修改单	2021-01-08
26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	2021-01-08
27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修改单	2021-01-08
28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	2021-01-08
29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2021-01-25
30	T/CCGA 90002-2020 惰性气体或缺氧场所的危险	2021-01-30
3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02-01**
3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21-02-01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33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021-02-01
34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2021-02-01**
3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2021-02-07**
3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03-01**
37	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	2021-03-0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1-03-01**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03-01**
40	HJ442.1-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一部分总则	2021-03-01
41	HJ442.2-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部分数据处理与信息管理	2021-03-01
42	HJ442.3-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部分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2021-03-01
43	HJ442.4-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四部分近岸海域沉积物监测	2021-03-01
44	HJ442.5-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五部分近岸海域生物质量监测	2021-03-01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45	HJ442.6-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六部分近岸海域生物监测	2021-03-01
46	HJ442.7-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七部分入海河流监测	2021-03-01
47	HJ442.8-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八部分直排海污染源及对近岸海域水环境影响监测	2021-03-01
48	HJ442.9-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九部分近岸海域应急与专题监测	2021-03-01
49	HJ442.10-202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十部分评价及报告	2021-03-01
50	HJ1150-2020 水质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1-03-01
51	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021-03-01
52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2021-03-03**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21-03-12**
54	HJ1153-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1-03-15
55	HJ1154-2020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1-03-15
56	航空运输危险品目录（2021 版）	2021-03-30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57	GB20950-202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4-01
58	GB20951-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4-01
59	GB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04-01
60	HJ168-2020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2021-04-01
61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2021-04-01**
62	GBT 39098-2020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消防员装备（防护服、手套、靴子和头盔）	2021-04-01
63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021-04-01**
6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2021-05-01
65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2021-05-01
66	GBZ 98-2020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2021-05-01
67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2021-05-17
68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2021-05-17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69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2021-05-17
70	HAD401/13-2021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安全	2021-05-22
71	DB34（31/32/33）/T 310007-2021 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	2021-06-01
72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021-06-01**
73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2021-06-01
74	GBT 39480-2020 钢丝绳吊索 使用和维护	2021-06-01
75	GBT 34370.10-202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10 部分：磁记忆检测	2021-06-01
76	GBT 34370.11-202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11 部分：超声导波检测	2021-06-01
77	GBT 34370.7-202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7 部分：涡流检测	2021-06-01
78	GBT 34370.8-202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8 部分：声发射检测	2021-06-01
79	GBT 34370.9-2020 游乐设施无损检测 第 9 部分：漏磁检测	2021-06-01
80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2021-06-01**

序号	法规与政策	实施日期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修正）	2021-06-01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 1288 号海创科技中心 3 号楼 14 层
电话 : +86 571 8700 7555　传真 : +86 571 8700 7566　邮箱 : customer@reach24h.com

www.reach24h.com